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睿

指定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
段000號8樓

選任辯護人 簡大為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81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睿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 XR手機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竟張志睿基於」更正為「張志睿竟基於」；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張志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手寫道歉信」、「本院搜索票、扣案物品照片、搜索照片、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扣案手機1具」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志睿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本案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然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與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2罪間有法條競合關係，依重法優於輕法原

01 則，應適用法定刑較重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而排
02 除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適用，起訴意旨認被告同時構成
03 上開2罪，而應從一重論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容有誤
04 會，附此敘明。

05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錄他人之性影像，侵犯他人隱私權，影響
06 個人私生活安全法益，應予非難，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
07 可、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犯行
08 並表達和解意願，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迄
09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大學畢
10 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工程人員，尚有雙親需其扶養照顧之
11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公訴檢察官就被告量刑
12 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三)至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考量被告迄未與告
15 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本院就本案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
16 量後，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
17 告緩刑。

18 三、扣案之IPHONE XR手機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19 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為被告用以儲存A女性
20 影像之物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
21 卷，被告固主張已將A女性影像刪除，惟考量此類電磁紀錄
22 刪除後仍有還原之可能性，為儘可能排除A女性影像日後遭
23 散布之風險，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張至善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0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08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0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7818號

17 被 告 張志睿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0
19 0樓

20 送達：臺北市○○區○○路0段000
21 號8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選任辯護人 簡大為律師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5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志睿與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網友關係，其2人於民國
28 113年7月11日22時26分許，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號
29 之府中棧精品商旅之601室，竟張志睿基於無故以錄影竊錄
30 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未

01 經A女之同意，以其所有智慧型手機拍攝A女裸體之影像。嗣
02 經A女當場發現張志睿持手機錄影，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
07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8 錄表各1份、府中棧精品商旅監視器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足
09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
11 他人非公開活動、同法第319之1條第1項之無故以錄影方式
12 攝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
13 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4 從一重之無故以錄影方式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斷。扣案之I
15 PHONE XR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6 00，門號0000000000號)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
17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19之5條等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周 彥 憑